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 (2021) 第 031803 号

项目名称: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

建设单位: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贺茂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冲

项目负责人: 杨凯

项目编写人: 唐灿

建设单位: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话: 13408608647

传真: /

邮编:611930

地址: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东大街星火巷 52 号

编制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 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采样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设备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医疗许可证
-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医疗协议
- 附件 9: 医疗废物台账
- 附件 10: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11: 污水加药台账及运行记录
-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3: 公众参与承诺函
- 附件 14: 浆洗说明
- 附件 15: 中共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整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增加公立医院领导职数的批复
- 附加 16: 承诺书
- 附件 17: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			
建设单位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贺茂勇	联系人	杨鸥	
通讯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街道星火巷 52 号			
联系电话	13408608647	邮政编码	611930	
建设地点	四川省彭州市蓥华西路 68 号商业用房 10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彭州市卫生健康局	批准文号	[2019]-224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彭环审[2020]2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Q-8421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1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 (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p> <p>其他：</p> <p>（1）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牡丹院区的批复》[2019]-224号（2019年6月5日）；</p> <p>（2）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3）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环审[2020]27号，2020年4月21日）；</p> <p>（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水评价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p> <p>2、废气评价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p> <p>3、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家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是省市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保险、少儿互助、中国人寿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中心于2012年创建为“四川省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3年创建为“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5年创建为成都市AAAAA预防接种门诊。与四川华西医院建立远程教学、与市中医医院建立托管协议定点帮扶。随着医疗规模的扩大，医院对业务用房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医院现有床位和专科医疗用房越来越紧张，已逐渐不能满足医院发展的需要。为满足牡丹新城辖区居民医疗需求，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定于四川省彭州市蓥华西路68号商业用房10号楼增设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p>	

服务中心牡丹院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打造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为牡丹新城辖区居民提供安全、高效、优质、便捷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满足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2019 年 6 月 5 日，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牡丹院区的批复》[2019]-224 号；2019 年 11 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1 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20]27 号）。

本项目开设诊疗范围：妇儿保健区、全科诊疗区、妇儿保健区、发热哨点室、医学检验科（只采集并不化验）。本项目为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个分院区，所涉及的诊疗项目为妇女保健、中医保健，本项目检验科只进行采集，分析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只设置发热哨点隔离室，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新风系统，本项目新增消毒机处理带菌废气。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及核医学科，不接收传染病人。如增设放射科及其放射设备应另行办理其他手续。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共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中共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洞意整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增加公立医院领导职数的批复》彭机编[2020]110 号文，将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名为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监测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牡丹院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蓥华西路 68 号商业用房 10 号楼，经过现场勘探，项目的西北侧 6m 为蓥华西路，40m 为空地；东北侧为丽景安置小区 9 号楼，开窗朝向西南（项目方向）；项目东北侧约 170m 处为彭州市南街幼儿园；东侧 34m 为丽景安置小区 3 号楼，开窗朝向北侧；东南侧 18m 为商业用房 12 号楼，开窗朝向西侧和北侧，东南侧 122m 为彭州万达广场以及牡丹名城小区，现暂无居民入住；西南侧 42m 为三圣北路，65m 为牡丹新城体育公园；项目西侧 15m 为商业用房 11 号楼。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周围基本为空地、道路、居民区和公园。项目四周无重大污染源，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虽离居民楼较近，但本项目为社区卫生院项目，本身不会产生较大污染，在做好自身各项环境防护的前提下对周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且项目位于市区，交通方便，利于病人就医。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

建设地点：四川省彭州市蓥华西路 68 号商业用房 10 号楼；

建设单位：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750 万元；

占地面积：2019 平方米；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门急诊综合医疗体系	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1 栋共三层，建筑面积为 2019 m ² 。不设住院部，仅设置治疗、理疗床位数 50 张（设 3 间理疗室，每间 7 张床位；1 间针推疗室共 6 张床位；以及熏药疗室、针灸疗室、无菌治疗室等其他小型疗室共约 23 张床位），日最大门诊接待人数 500 人次。一层主要建设发热门诊、腹泻门诊、犬伤门诊、全科诊疗室、专家诊疗等各类诊疗室以及采血室、检验科、资料室、中西药房、煎药房、挂号窗口、供氧房、预检区、疫苗接种区和儿童诊疗室、保健室等，各类科室分布详见附图 5-1；二层主要建设彩超室、心电图室、产后康复室、中医诊室、各类中医理疗室各类科室分布详见附图 5-2；形成门急诊综合医疗体系。	一致	废气、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系统	行政办公及会议室拟设于三楼，休闲空间一处，位于二层中部	一致	生活垃圾	新建
	制冷、供暖系统	风管式中央空调	一致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	依托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	依托
	废水治理	采用污水预处理池+一级强化沉淀处理+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处理工艺，为地理式，处理能力为 24m ³ /d，预处理池容积为 38m ³ ，强化沉淀池容积为 24m ³ ，消毒设备池容积为 35m ³ ，污水处理站拟设置在项目西南侧约 32m 处，废水通过已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预曝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二沉池处理后通过已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固废、噪声、废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医院拟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各科室、治疗室及药房等房间均设置有进风口，在出风口前端加装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杀死医院废气中的细菌，除去异味。煎药房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煎药房，故不产生煎药废气，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未达到新风系统的要求，故未设置新风系统，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位于医院 内部各科室、	一致	一般固废	新建

废治理	办公室以及过道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面积 5.59 m ² ，位于门急诊住院综合楼的一楼，	一致	危废	新建
			危废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隔声等	一致	噪声	新建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医疗	各类药品	若干	一致	视经营情况而定
	医疗器具(纱布、手术器具等)	70t	一致	
能耗	电	15 万 kW·h	8 万 kW·h	/
	水	10200m ³ /a	800 m ³ /a	生活用水、医疗用水

(四)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心电监护仪	10	3
2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3	牵引床	2	1
4	心电图机	4	2
5	中药煎药机	1	0
6	利普刀	1	1
7	多功能艾灸仪	1	1
8	数码阴道镜头	1	1
9	微波治疗仪	2	2
10	妇科冲洗器	2	2
11	妇科治疗仪	2	2
12	中药熏蒸治疗仪	4	4
13	雾化吸入机	5	2
14	中频仪器	10	10
15	生化分析仪	1	1
16	血球计数仪	1	1
17	尿液测试仪	1	1
18	血糖仪	15	5
19	电动吸引器	2	2
20	电针治疗仪	20	20
21	三氧消毒机	3	6
22	动态心电图机	2	2
23	动态血压监测仪	2	2

24	微波及臭氧治疗仪	1	1
25	妇科光普治疗仪	1	1
26	气波治疗仪	2	1
27	红外线偏光治疗仪	1	0
28	超短波治疗仪	1	1
29	肺功能测试仪	1	1
30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1	1
31	盆腔治疗仪	1	1
32	骨密度仪	1	1
33	蜡疗仪	1	1
34	大灸仪	3	0
35	听力、视力筛查仪	1	1
36	盆腔治疗仪	2	2
37	增视治疗仪	1	1
38	医用冰箱	5	9
39	血压计	30	5
40	体温测试仪	10	10
41	全自动血压测试仪	2	2
42	风管式空调外机	1	1

（五）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员共 50 名。不设食堂，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7:00-20:00。

本项目实际职员共 50 名。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7:00-20:00。

（六）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煎药室，故不产生煎药废气。本项目实际为租用场地，主要为妇儿保健、中医保健，因建设规模较小无需设置新风系统，故本项目未设置新风系统，采用多台消毒机进行杀菌消毒。

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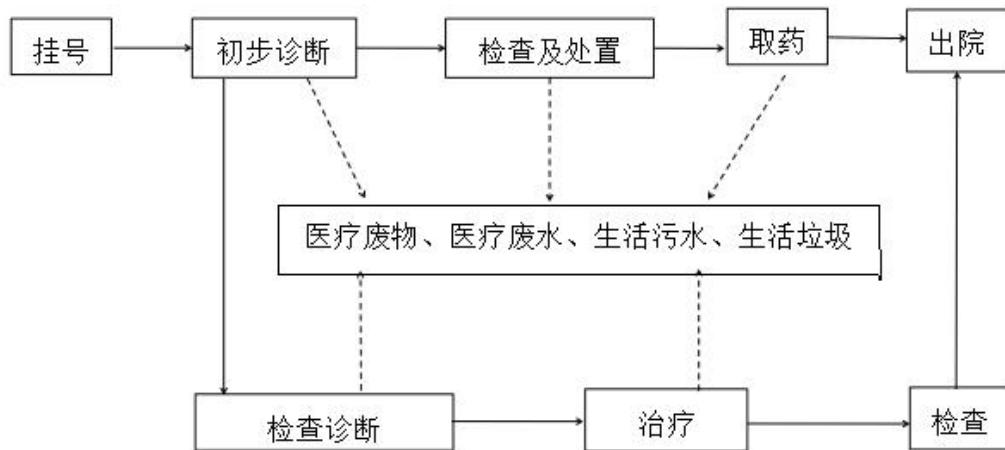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主要为汽车尾气、医院带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 2、废水: 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 主要来自中央空调、医疗设备运行噪声、汽车交通噪声以及来自门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 (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一、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水

环评要求：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人民渠六号支渠。

实际建设：本项目只进行采集，不进行检验，故不产生检验废液和清洗废水。本项目的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污污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人民渠六号支渠。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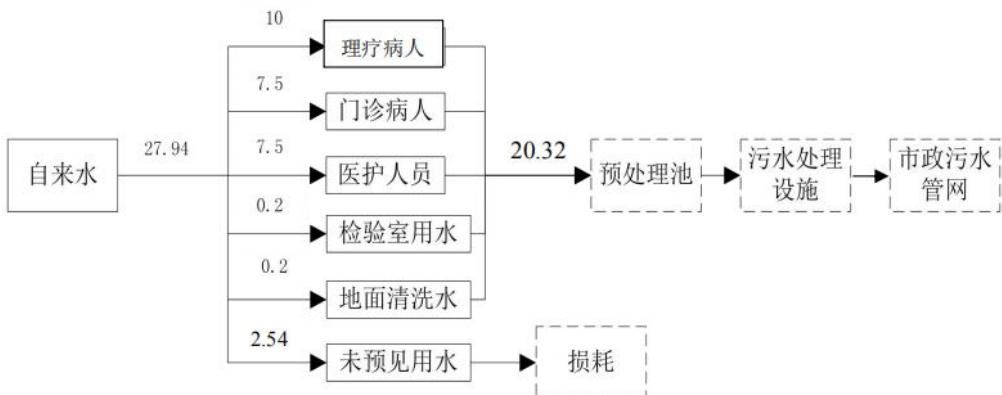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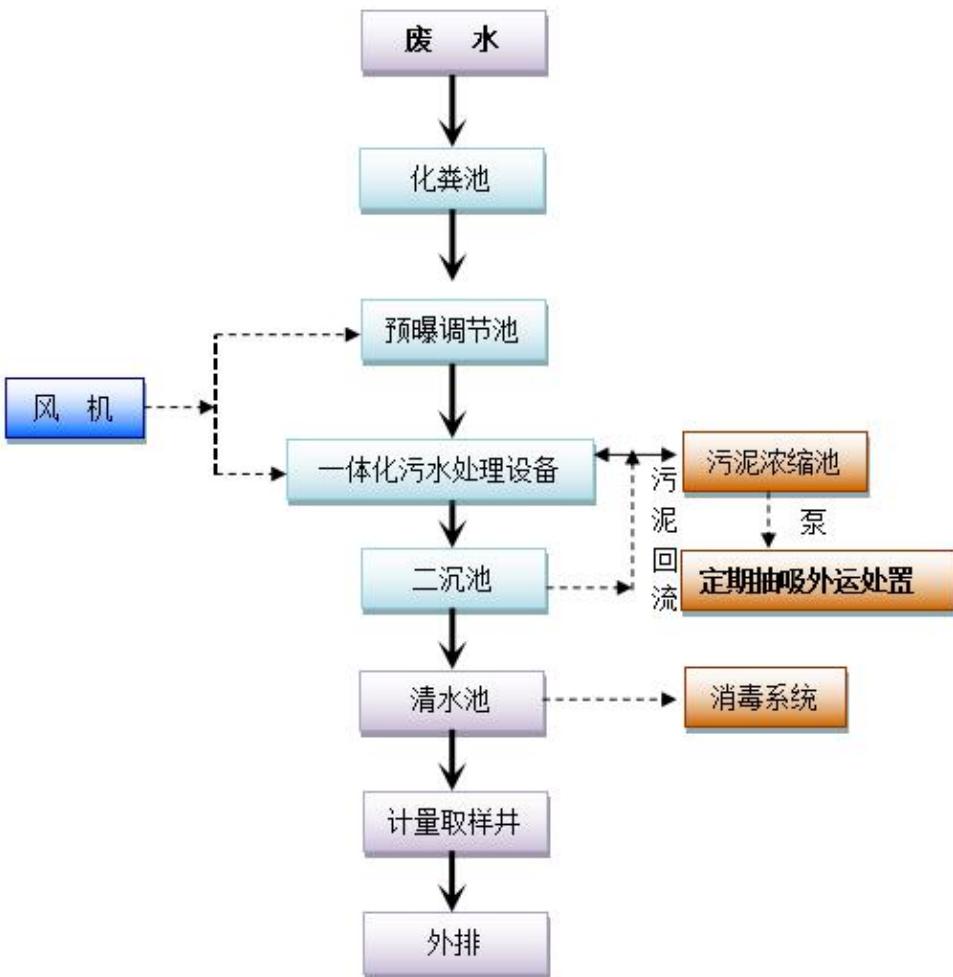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医院带菌废气、煎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未设有停车场，用车主要是小型机动车，如轿车和小面包车等，车辆经出厂间检验合格，汽车尾气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医院带菌废气

医院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各科室、治疗室及药房等房间均设置有进风口，在出风口前端加装活性炭+紫外线灯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煎药异味

煎药室异味气体采用房间密闭风机收集再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门诊医疗综合体系楼顶排放，出风口距离地面高度至少 15m。

（4）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本项目实际不设置煎药房，不产生煎药废气。本项目实际为租用场地，医院建设规模较小，主要为妇儿保健区、中医保健区。本项目采用增设消毒机处置带菌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紫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环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声源为：中央空调、医疗设备运行噪声、汽车交通噪声以及来自门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1）中央空调噪声

项目采用风管式空调机，采取合理布局，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等措施降噪

（2）医疗设备运行噪声

医疗设备基本属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较低，加之置于室内，可实现达标排放。

（3）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属于低噪声源，通过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区域内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办公职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实际建设：项目风管式空调机通过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降噪；交通噪声属于低噪声源，通过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区域内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办公职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环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垃圾（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小区内已建设的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废活性炭。

对于医疗垃圾，规划设置专门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污泥定期请专业人士进行清掏，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中：项目不设置煎药室，故不产生中药药渣，其他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日转移至老院区医疗暂存间进行暂存，由老院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污泥定期请专业人士进行清掏，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依托老院区的处置方式（定期更换后由老院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编号	分类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18.80t/a	1.2 t/a	暂存于医疗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2			处理站污泥	1.5t/a	暂无	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及时外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3			检验废液	0.3/a	无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4		HW49	废活性炭	0.6t/a	暂无	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27.13t/a	10 t/a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一般固废	中医药渣	90kg/a	无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依据近期试运行的预估的，目前产生量较小。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具体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采取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 排气筒排放	一致	1.5	一致
	医院带菌废气	新风系统+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	未设置新风系统，采用设置消毒机	1.5	/
	煎药异味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取消煎药室	0.5	/
废水治理	综合污水	预处理池+一级强化沉淀+NaClO 消毒，处理能力 24m ³ /d	设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30m ³ /d	12.0	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	完善防渗措施	一致	3.0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空调外机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减震设施，室内设备合理布局	一致	3.0	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及中医药渣	设置垃圾暂存点，即垃圾箱(桶)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暂存点，不产生中药渣	5.0	一致
	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间，5.6 m ² ，购买专用垃圾箱(桶)、专用储存容器；设置医疗垃圾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污泥	外运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相关费用	一致	3.0	一致
	废活性炭	外运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相关费用	一致	2.0	一致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消防	建造足够体量的消防水池，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一致	3.0	一致
合计	34.5		32.5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评价结论

（一）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Q-8421，根据2011年3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该产业目录鼓励类第三十六条，第29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彭州市蓥华西路68号商业用房10号楼（项目中心经纬度为E103°57'49"，N31°0'7"），无偿借用现有空置商业楼进行医疗服务，各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雨污管网铺设完善，废水可纳管进污水处理厂，水电系统配套有保障。本项目仅借用彭州市蓥华西路68号商业用房10号楼进行医疗设备安装及后续医疗服务，无新建占地，且符合借用房屋的使用功能。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综上，环评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能与当地环境相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工程主要涉及施工内容包括装修工程，在一定时段内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少量建筑施工废水。

项目所在地区周边配套设施完善，施工期可利用周边已建生活设施，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议项目在装修时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并在装修完毕后充分开窗换气，以减小废气对人群健康的影响。由于装修喷涂废气的释放较缓慢，不会一次性排放，故产生的喷涂废气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②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6:00期间施工；

③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④合理制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调整运输时间，对于运送材料的汽车等随机移动声源，施工单位应保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行车噪声必须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95-2002）。

在此基础上，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装修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并尽可能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1）废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一级强化沉淀+NaClO消毒”污水处理设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州市污水处理厂，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六支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4m³/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地表水不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医院带菌废气、煎药异味及汽车尾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臭气量较少，但为了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去除污水处理站恶臭。医院拟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各科室、治疗室及药房等房间均设置有进风口，在出风口前端加装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杀死医院废气中的细菌，除去异味。煎药室异味气体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

项目汽车尾气产生量，经自然通风稀释后能达标排放且可经绿化吸收。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风管式空调外机噪声、医疗设备运行噪声、交通噪声以及来自门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风管式空调外机拟安装于小区停车场入口处，环评要求进行隔声降噪措施，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经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医疗设备基本属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较低，加之置于室内，可实现达标排放。交通噪声属于低噪声源，环评要求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区域内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可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办公职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

因此，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生活垃圾及中药药渣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评价区域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置方式的前提下，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 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

1. 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水、电、气能源利用率高，采用的各种设备及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先进。随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2. 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能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CODCr	t/a	1.8542
	氨氮	t/a	0.3338
	总磷	t/a	0.0297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Cr	t/a	0.2225
	氨氮	t/a	0.0111
	总磷	t/a	0.0022

（七）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氧气和医疗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破损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泄露，氧气泄露，医疗等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理过程可能发生的泄露事故，以及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无法达标排放而造成的水污染事故。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可进一步降低风险。

（八）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彭州市天彭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维

持当地环境现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要求及建议

1. 本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
2. 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加强医疗垃圾暂存点的管理，做好医疗废物收集房的防渗防漏处理，所有医疗废物应装袋后装入坚固桶内，防止医疗废物渗出的废水渗入地下。
3. 每天应安排专人按规定的路线将医疗废物送至医疗垃圾暂存点，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清洁、消毒。危废暂存点及医疗废水处理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确保医疗垃圾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不造成环境影响。
4. 环评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正常运行该污水处理系统，保证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方可进行排放。
5. 项目应建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指定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赋予其执行职能的权力，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和医院职工的反映，定期向领导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以利于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
6.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并设置专人负责医疗固废等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等方面管理工作，实行“三联单”储存、转运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环评批复

(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已经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

(二)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为满足区域医疗服务需求，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牡丹院区的批复》([2019]-224)批复同意，拟投资 750 万元，

选址于彭州市蓥华西路 68 号牡丹新城丽景安置小区的商业用房 10 号楼，实施“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项目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19 m²，设置床位 50 张，日最大门诊接待人数约 500 人次，项目拟设置的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不设置口腔科、传染科、核医学科以及手术室和住院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生产过程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院内带菌空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中药煎药异味等，废气经采取环评要求的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一级强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人民渠六号支渠。

（3）、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机动车噪声和院内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做好分类处置，保证去向合理；建设规范的一般废物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

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详见彭环审[2020]27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类声功能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区标准	
	昼间: Leq (dB (A)) : 60	夜间: Leq (dB (A)) : 50	昼间: Leq (dB (A)) : 60	夜间: Leq (dB (A)) : 50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相关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相关限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彭州市蓥华西路 68 号商业用房 10 号楼, 建设“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本项目设计治疗、理疗床位数 50 张, 日最大接待门诊病人数 500 人次。本项目职员共 50 名,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工作时间 7:00-20:00。

该项目实际有员工共 50 名,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工作时间 7:00-20:00。开放床位是 50 张, 日接待门诊病人 500 人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接待门诊 28 人, 治疗、理疗床位 24 张, 2021 年 7 月 29 日接待门诊 36 人, 治疗、理疗床位 24 张, 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二)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总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5-2；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5-4；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5。

表 5-2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1#	废水总排口	2021.07.28-2021.07.29	微浊、微黄、弱臭、无浮油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1#	垂直管道距地 5m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	活性炭、紫外线	15	/	/	正常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污水处理站厂界南侧外 2m 处	2021.07.28-2021.07.2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持续风向	<1	晴
2#	项目污水处理站厂界西侧外 2m 处	2021.07.28-2021.07.2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持续风向	<1	晴
3#	项目污水处理站厂界西侧外 2m 处	2021.07.28-2021.07.2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持续风向	<1	晴
4#	项目污水处理站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	2021.07.28-2021.07.2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持续风向	<1	晴

表 5-5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高 1.2m 处	2021.07.28-2021.07.29	空调外机	2	昼间	正常
2#	项目东北侧丽景小区 2 栋 1 单元 3 楼户外 1m	2021.07.28-2021.07.29	空调外机	2	昼间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2021.07.28-	空调外机	2	昼间	正常

	高 1.2m 处	2021.07.29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2021.07.28- 2021.07.29	空调外机	2	昼间	正常

(四)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6；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5-7。

表 5-6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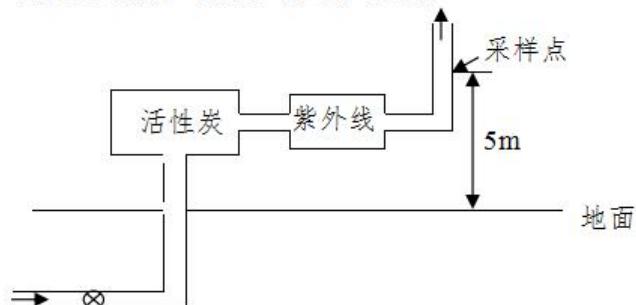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C/YQ25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 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 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 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 7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	/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 3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JC/YQ01 7	20MPN/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 3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 1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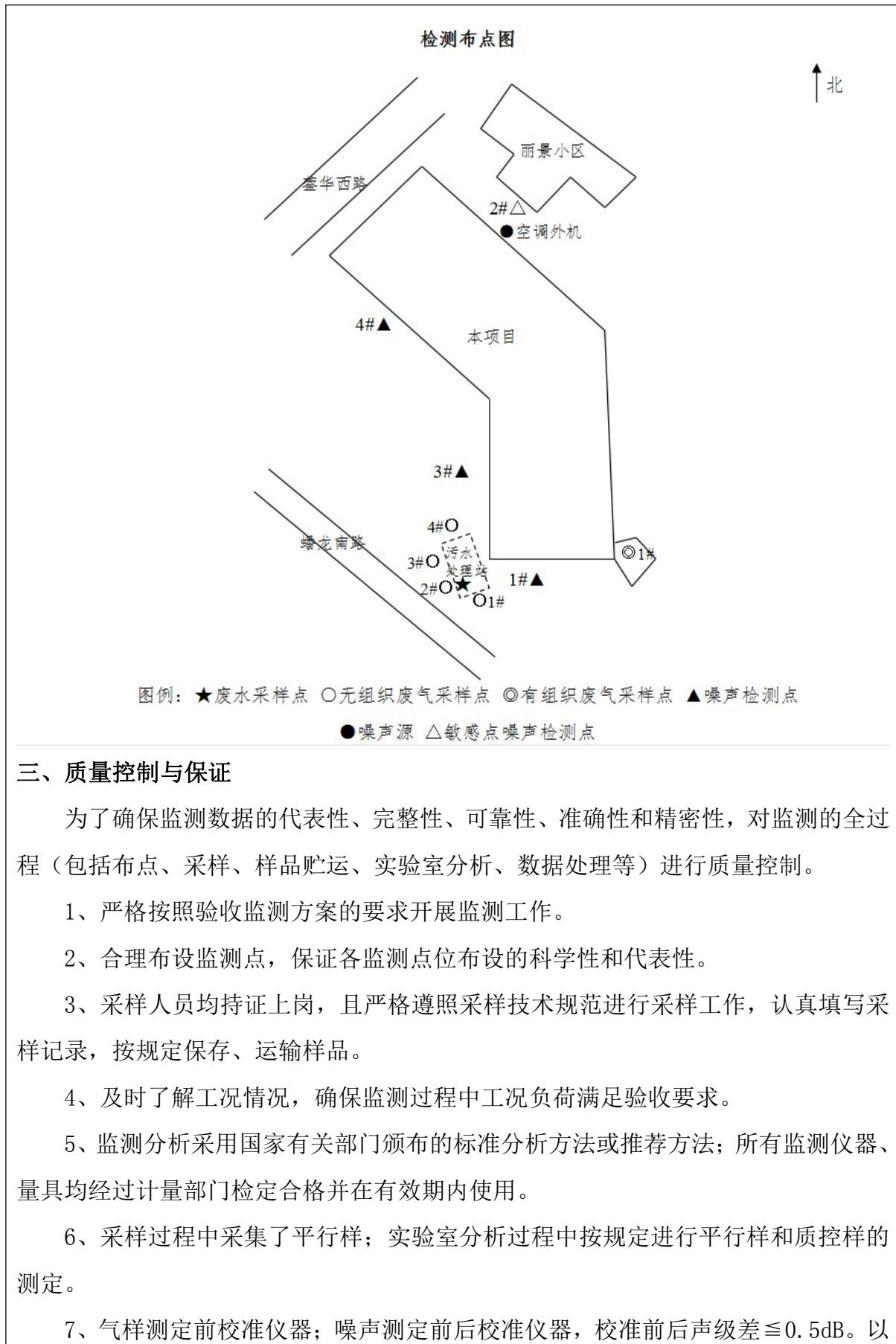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 7	0.001mg/m ³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 3	0.25mg/m ³
					0.01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C/YQ26 5	/
			声校准器 HS6020	JC/YQ13 6	

表 5-7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YQ13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YQ087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YQ1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YQ129、JC/YQ130、JC/YQ131、JC/YQ13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检测布点图





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8					2021.07.29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6	7.6	7.6	7.6	/	7.6	7.6	7.6	7.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5.4	17.6	18.3	17.3	7.5	6.9	8.3	7.9	7.6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3	52	57	54	30	33	33	32	250
悬浮物 (mg/L)	13	11	12	13	12	21	23	25	21	23
氨氮 (mg/L)	15.1	16.1	16.5	14.6	15.6	14.5	16.4	16.9	15.2	15.8
总磷 (mg/L)	4.18	4.36	4.06	4.11	4.18	3.83	3.67	3.96	3.75	3.80
总氮 (mg/L)	24.0	24.4	23.1	22.9	23.6	23.5	23.8	22.6	24.0	23.5
色度 (稀释倍数)	4	4	4	4	/	4	4	4	4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5000
总余氯 (mg/L)	0.12	0.12	0.5	0.12	0.13	0.13	0.15	0.12	0.10	0.12
动植物油 (mg/L)	0.49	0.39	0.46	0.53	0.47	0.48	0.40	0.41	0.45	0.44
备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评价标准未对该指标作排放限值要求。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表 6-2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标样测定值 (mg/L)	标样真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控制范围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质控样测定	214	210±20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214	210±20	/	/	/	/	/	/	/
	2021031803-W1	实验室平行	/	/	17.8	17.7	0.3	±20	/	/	/
	2021031803-W5	实验室平行	/	/	8.0	7.0	6	±20	/	/	/
总磷	2021031803-W1	实验室平行	/	/	4.14	4.21	-1	±5	/	/	/
	2021031803-W5	实验室平行	/	/	3.88	3.78	2	±5	/	/	/
化学需氧量	/	质控样测定	87.9	90.3±5.9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33.9	35.7±3	/	/	/	/	/	/	/
	2021031803-W1	实验室平行	/	/	52	51	1	±10	/	/	/
	2021031803-W5	实验室平行	/	/	30	31	-2	±10	/	/	/
氨氮	2021031803-W1	实验室平行	/	/	15.0	15.2	-0.7	±10	/	/	/
	2021031803-W5	实验室平行	/		14.7	14.3	1	±10	/	/	/
总余氯	2021031803-W1	实验室平行	/	/	0.13	0.12	4	±10	/	/	/
	2021031803-W5	实验室平行	/		0.13	0.13	0	±10	/	/	/
总氮	2021031803-W1	实验室平行	/	/	23.8	24.2	-0.8	±5	/	/	/
	2021031803-W8	加标回收	/	/	/	/	/	/	10 μg	97	90-110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1.07.28	标干流量 (m ³ /h)	522	447	763	577	/	15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1.37	0.95	1.06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1.37	0.95	1.06	
		排放速率 (kg/h)	4.54×10 ⁻⁴	6.12×10 ⁻⁴	7.25×10 ⁻⁴	5.97×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1	0.01	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⁵	4.47×10 ⁻⁶	7.63×10 ⁻⁶	7.51×10 ⁻⁶	0.33
2021.07.29	标干流量 (m ³ /h)	652	609	594	618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91	1.23	0.98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91	1.23	0.98	
		排放速率 (kg/h)	5.22×10 ⁻⁴	5.54×10 ⁻⁴	7.31×10 ⁻⁴	6.02×10 ⁻⁴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2	0.01	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2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52×10 ⁻⁶	1.22×10 ⁻⁵	5.94×10 ⁻⁶	8.21×10 ⁻⁶	0.33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牡丹院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6-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07.28	标干流量 (m ³ /h)	522	447	763	/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2000	
2021.07.2 9	标干流量(m ³ /h)	652	609	59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1737	200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牡丹院区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硫化氢(mg/m ³)	氨(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2021.07.28	1#	第一次	ND	0.10	<10	<10
		第二次	0.001	0.09	<10	
		第三次	0.001	0.06	<10	
		第四次	0.002	0.10	<10	
	2#	第一次	0.003	0.04	<10	<10
		第二次	0.001	0.02	<10	
		第三次	0.001	0.02	<10	
		第四次	0.002	0.02	<10	
	3#	第一次	0.001	0.02	<10	<10
		第二次	0.002	0.03	<10	
		第三次	0.002	0.01	<10	
		第四次	0.001	0.02	<10	
	4#	第一次	0.001	0.02	<10	<10
		第二次	0.002	0.01	<10	
		第三次	ND	0.03	<10	
		第四次	0.001	0.02	<10	
2021.07.29	1#	第一次	ND	0.08	<10	<10
		第二次	0.001	0.11	<10	
		第三次	0.002	0.08	<10	
		第四次	0.001	0.07	<10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002	0.02	<10	<10
		0.003	0.02	<10	
		0.001	0.01	<10	
		0.001	0.03	<10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002	0.02	<10	<10
		0.001	0.03	<10	
		0.002	0.01	<10	
		0.001	0.02	<10	
2021.07 .29	4#	第一次	ND	0.03	<10
		第二次	0.001	0.01	
		第三次	0.002	0.02	
		第四次	0.001	0.03	
标准限值		/	0.03	1.0	/ 1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空调外机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测后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1. 07.28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高 1.2m 处		55 60
	2#	昼间	项目东北侧丽景小区 2 栋 1 单元 3 楼 户外 1m		56 60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高 1.2m 处		54 6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高 1.2m 处		55 60
2021. 07.29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高 1.2m 处		55 60
	2#	昼间	项目东北侧丽景小区 2 栋 1 单元 3 楼 户外 1m		56 60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高 1.2m 处		56 60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56	60
--	----	----	-----------------------	----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后勤保障科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小区内已建设的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日转移至老院区医疗暂存间进行暂存，由老院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污泥定期请专业人士进行清掏，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依托老院区的处置方式（定期更换后由老院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1.8542t/a	0.3189t/a
氨氮	0.3338t/a	0.116t/a
总磷	0.0297t/a	0.029t/a

废水总量=废水日排量×年排水时间×浓度×10⁻⁶

注：本项目年排水量 7416.8t。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一、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其中无效份数 0 份，有效率 100%，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7-2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7	0	0	0	23	/	/	/
比例%	/	/	/	23.3	0	0	0	76.7	/	/	/
学习影响	/	/	/	7	0	0	0	23	/	/	/
比例%	/	/	/	23.3	0	0	0	76.7	/	/	/
工作影响	/	/	/	7	0	0	0	23	/	/	/
比例%	/	/	/	23.3	0	0	0	76.7	/	/	/
娱乐影响	/	/	/	7	0	0	0	23	/	/	/
比例%	/	/	/	23.3	0	0	0	76.7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8	0	0	0	22	/	/	/
比例%	/	/	/	26.7	0	0	0	73.7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12	0	0	0	18	/	/	/
比例%	/	/	/	40	0	0	0	6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9	0	0	0	21	/	/	/
比例%	/	/	/	30	0	0	0	7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表7-3 问卷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向**	152****3600	16	周**	134****8647

2	韩**	187****6388	17	谢**	135****6128
3	韩**	136****3886	18	何**	136****4730
4	邓**	136****8031	19	游**	136****6264
5	向**	138****9520	20	何*	139****2579
6	谢*	138****9520	21	马**	152****2588
7	黄**	186****1600	22	马**	189****0026
8	黄**	131****1398	23	陈**	189****9868
9	骆**	136****9556	24	杨**	138****1109
10	叶*	138****9520	25	张**	136****0156
11	王*	177****0072	26	廖**	136****0126
12	胡*	135***9498	27	乔**	182***0709
13	王*	152****1340	28	夏*	176****5958
14	夏*	176****5958	29	陈**	159****6777
15	巫**	136****1259	30	李*	138****0392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2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有正影响,7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无影响；23.3%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有正影响,76.7%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23.3%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有正影响,76.7%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对娱乐有正影响,76.7%的受访者表示对娱乐无影响；2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73.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4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6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30%的受访者表示对自然、生态环境有正影响，7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四、环评批复落实要求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院内带菌空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中药煎药异味等，废气经采取环评要求的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中药煎药废气，项目因规模较小无需设置新风系统，采用增设消毒机进行杀菌，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采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用活性炭+紫外线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十一级强化沉淀十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人民渠六号支渠。	本项目不设置检验科分析，只进行采集，项目营运期医疗废水中不包含检验室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人民渠六号支渠。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机动车噪声和院内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做好分类处置，保证去向合理；建设规范的一般废物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针对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医院带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未设有停车场，用车主要是小型机动车，如轿车和小面包车等，车辆经出厂检验合格，汽车尾气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医院带菌废气

医院建设规模较小，主要为妇儿保健区、中医保健区。本项目采用增设消毒机处置带菌废气。

本项目实际不设置煎药房，不产生煎药废气。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紫外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牡丹院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牡丹院区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人民渠六号支渠。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

项目风管式空调机通过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降噪；交通噪声属于低噪声源，通过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区域内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办公职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小区内已建设的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日转移至老院区医疗暂存间进行暂存，由老院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污泥定期请专业人士进行清掏，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依托老院区的处置方式（定期更换后由老院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2. 加强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彭州市蓥华西路 68 号商业用房 10 号楼					
	建设单位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编	611930		联系电话	13438153739		
	行业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Q-842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治疗、理疗床位数 50 张, 日最大门诊接待人数 5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治疗、理疗床位数 50 张, 日最大门诊接待人数 500 人次。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所占比例%	4.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彭环审[2020]27 号	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				0.3189	1.8542				
	氨氮		15.7				0.116	0.3338				
	总磷		3.99				0.029	0.0297				
	VOCs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
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